

彰化縣埤頭鄉婦女生育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 (本 資 料) 新 資 料 兒 料	姓名		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			電 話	電話：_____			
	戶籍地	埤頭鄉 村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
	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(可免填)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
應 備 文 件	姓名		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							
	戶籍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戶籍地 埤頭鄉 村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
請自我檢查(已附者請打勾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款收據(含委託書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辦委託書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新生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已瞭解本申請表各欄，具結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真實，並詳知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責任，倘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，除願繳回所領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/蓋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
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退件 (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補助對象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期限超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檢附文件不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單胞補助三千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雙胞胎補助六千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它_____ 發放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整																
承辦人 財政課 主任秘書 課 長 主計室 鄉 長																	

※填表需知：

1. 本生育補助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並具領補助為原則，如因故不克親自申辦，得由其配偶(或新生兒三親等內之尊親屬)代為申請。
2. 申請期限：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備齊完整資料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承辦單位：埤頭鄉公所社會課(地址：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138號)。
 電話：04-8922117 轉 122 傳真：04-8927320

彰化縣埤頭鄉婦女生育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埤鄉社字第 103001050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埤鄉社字第 1040011014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埤鄉社字第 1050011682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埤鄉社字第 1050014414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埤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對本鄉婦女照顧，以落實婦女福利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父母之一方或婦女設籍埤頭鄉滿一年以上者，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。
- 二、新生兒出生後，在埤頭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。

第三條 婦女生育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整，雙胞胎補助六千元整，以此類推。

第四條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由其父或母為申請人備妥申請表、申請人及新生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逕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辦理。受託人得為新生兒三親等內之尊親屬(即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伯叔姑、舅父、姨母等)。受託人應攜帶已填妥之委託書、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辦理。

第六條 請領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本所除通知申請人繳回該金額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發布後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領 款 收 據	茲向 埤頭鄉公所 領到 埤頭鄉婦女生育補助 新台幣 三仟元 整 此據 具領人： 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住址：	
	說 明	費用名稱：埤頭鄉婦女生育補助 時間： 年 月 地點： 埤頭鄉公所社會課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特委託 承辦人 代為領取 埤頭鄉婦女生育補助 新台幣
三仟元整。 此致

埤頭鄉公所

委託人： (簽章) 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彰化縣埤頭鄉 村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被委託人： 承辦人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8922117 分機 122

聯絡住址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 138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代辦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故不克親自申辦生育津貼補助，特
委請 _____ 代為辦理，如因申請本補助發生任何
法律責任及爭訟，申請人與受託人願負一切責任。 此致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

申請人

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
弄 號 樓

受託人

姓名： (簽章) 關係：

身分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
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